

2021 002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002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05号（JJFJ）

当事人：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786842559B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

联系电话：13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白山市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关于开展全省供水供气供暖石油领域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价格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对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收费情况开展检查。经查实：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在2019-2020年向托育机构、养老机构高于政府定价收取取暖费共计23,834.16元；在2019年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取热损



费共计 40,499.30 元，两项合计 64,333.4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003

1、《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的经过和原因。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人、相关人员具体信息。

4、吉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热损费收入明细帐，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项“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收费标准收费的”的规定，构成高于政府定价收费和自立项目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由于你单位对收费文件的理解有误，导致高于政府定价收取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取暖费，且在被检查期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立即退还多收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



款第1项(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因取暖用户私自窃水，向取暖用户收取热损费，构成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适用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315项“价格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和《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关于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程序有关问题的解答》第二条的规定，考虑到在本机关检查期间正值你单位是取暖费收费期，将多收价款退还给用户更方便快捷，能够及时减轻用户的损失，本机关于2020年11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市监价责退字〔2020〕005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多收价款。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应当公告查找。你单位于2020年11月13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收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核实，你单位已将高于政府定价收取的取暖费23,834.16元，全部退还给用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1〕003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适用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315 项“价格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鉴于你单位已将高于政府定价的违法所得 23,834.16 元在检查期间已退还给用户,及时改正了价格违法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对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取热损费,责令限期退还多收价款 40,499.30 元,你单位逾期未退还违法所得,决定将违法所得 40,499.30 元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即 20,249.65 元)的罚款。合计 60,748.95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如数上缴指定罚没款专户。



006
2021 006
6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白山市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5 号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